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841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2年5月30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余若薇議員會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12年〈2011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82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〈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83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〈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84號法律公告)。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2年5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2年〈2011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82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〈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83號法律公告);及
- (c) 《〈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84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2年6月27日的會議。